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刘清武等十四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刘清武等 14 名同志通过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有效期限截止日期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抚顺市司法局
2022年12月30日



附件：

授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序号	姓名	职务
1	刘清武	科长	8	李维	三级主任科员
2	刘太平	三级主任科员	9	刘畅卓	一级科员
3	佟佳迅	四级主任科员	10	赵晓楠	三级主任科员
4	杨慧承	一级科员	11	庄源	副主任
5	杨集	副科长	12	李敬轩	一级科员
6	王洪俊	科长	13	孙浩然	三级主任科员
7	唐宇巍	一级科员	14	宋扬	三级主任科员

